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他字第594號

原告 董勇良

上列原告與被告國聯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拾參萬肆仟玖佰參拾陸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

二、經查本件係原告對被告國聯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提起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訴訟（本院112年度重勞訴字第46號），經本院以112年度救字第2700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兩造於第二審（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審重勞上字第21號，即114年度審勞上移調字第34號）訴訟進行中調解成立，其調解內容第五項約定訴訟費用各自負擔，是本件原告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又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

01 幣（下同）13,961,484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4,936元，  
02 應由原告負擔；另第二審訴訟費用已由被告即上訴人繳納並  
03 經退費完畢，毋庸命其繳納，附此敘明。是以，原告應向本  
04 院繳納訴訟費用134,936元，且依首揭說明，類推適用民事  
05 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於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  
06 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  
07 文。

08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  
09 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壹仟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11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